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Schweinhart(1993)曾表示，凡是與幼兒教育有關的人都需要了解幼兒的發展，因為「為人父母者需要好的評量工具，來了解自己花在幼兒身上的努力是否對其未來成就有所幫助；教師需要有好的評量工具來衡定幼兒發展的程度以及幼兒對教學的反應如何；行政人員需要有好的評量工具以督導教育人員促進幼兒發展；決策者和納稅人也需要有好的評量工具來了解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投資是否得當」（引自林淑玲譯，1995，p.31）。因此，「評量」是教學歷程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

近年來，政府實施的幼稚園與托兒所評鑑也要求幼兒園要進行教學評量；而對於一位幼兒園教師來說，必須隨時評量，才能理解並配合時間、空間與人的及時變化，做出立即、適切的反應與決定（Lingfield & Warwick, 2003）。不過從幾年來各縣市政府的所出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報告中，我們察覺到無論公立或私立幼稚園，「評量」始終都被評為是教學最弱或是待加強的一環。到底幼兒園教師在現場是如何進行評量？他們對評量有什麼看法呢？為何如此重要的評量，在實施現況上卻是那麼的需要加強和改進呢？

反觀近年來其他階段的教育對於教學評量的熱衷，從教學評量的基本概念（吳毓瑩，1993；林進材，1993；林順發、1995；孫澈，1995；陳李綢，1993；盧增緒，1995）、評量的基本原則（何英奇，1992；高博銓，2003）到評量的改革（鄭富森，2001；鄭麗玉，1999）、對評量的省思（黃秀文，

1996；鄭富森，1999；鄭淵全，2000；蘇幼良，2001）、評量的發展趨勢（吳裕益，2000；周珮儀，1996；張振成，2001），及各種多元化評量的方式的引述（田耐青，1999；李坤崇，2002；張清濱，1996；鄧運林，1997；簡茂發，1999；簡茂發，2002）等，都有豐富的論述與研究。相較之下，幼教領域對於評量似乎顯得格外的安靜與冷清，近十年來僅有零星幾篇有關評量的論述（王珮玲，1995；呂翠夏，2000；林淑玲，1997；林惠娟，1999；林惠雅，1990；郭碧喆，1991；黃淑苓，1995；廖鳳瑞，1995；盧美貴，1999），而有關於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狀況（包括評量的方法、頻率與困難）的正式的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僅有些非正式的調查或個人觀察之陳述（林惠娟，1999），益發顯示幼教領域對於評量的不重視。

根據黃淑苓（1995）在其所做的一份非正式調查中，指述目前幼兒園教師對於教學評量的概念或使用情況，並不甚理想，包括（1）自陳未做教學評量者比比皆是，而自陳有進行教學評量的教師則採用購自幼教教材出版社出版的測驗卷或評量表，或自行設計簡單評量表、或使用台灣省教育廳的「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中所示範的評量表。（2）很多教師認為教學評量是填評量表、寫認知、數學或常識的練習題、進行操作測試等，而不認為他們日常的觀察、口頭問答及幼兒自發的作品是重要評量資料的來源。（3）只有非常少數的教師是有計畫地使用各種方式進行教學評量。林惠娟（1999）也有類似的個人觀察，她發現（1）幼兒園大部分均以「檢核表」作為評量的主要工具；（2）有些幼兒園會於聯絡簿上或學期總評量中以少量文字敘述幼兒發展的情況；（3）僅有極少數的幼兒園教師偶以觀察記錄輔之；（4）對於幼兒的作品，雖有收集，然極少數會將之做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5）很

多幼稚園定期為幼兒做聽寫測驗和算術測驗。除了學者的觀察外，政府的評鑑報告也呈現出幼稚園教學評量的問題，例如民國 90 年的「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1）中，評鑑委員對教學評量實施的情況指出（1）普遍上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在評量幼兒的發展與學習狀況時，較重視幼兒是否達到期望的標準，而非兼重歷程與成果。（2）幼稚園常用檢核表，但檢核表上多僅有「良好」、「好」、「有待加強」等第，有替幼兒貼上標籤之嫌。（3）幼稚園教師缺乏系統化的觀察與評量，以致對於幼兒在發展與學習上的問題，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法可以幫助教師調整課程內容，或是對幼兒進行後續的追蹤輔導。

上述這些非正式研究所描繪的現象似乎顯示幼兒園教師偏向形式上的實施評量，而評量的品質也無法保證，這種做法不僅失去教學評量原本的功能與目的，對於幼兒學習的核心品質也沒有實質的助益（江文慈，2001）。為何如此呢？問題出在哪裡呢？依據黃淑苓（1995）的非正式調查，她指出幼兒園教師在進行教學評量時有九項主要難題，包括：不瞭解教學評量的意義、不瞭解應該評量的內容、不瞭解評量的方法、不瞭解記錄與整理評量資料的方法、缺乏良好評量示範、幼兒人數太多、教學內容繁多而時間不足、園方不支持深入評量或限制評量方式、家長觀念有誤差等；其中有關教師不了解評量的項目（包括不了解評量的意義、內容、方法、分析）就有五項之多，其餘四項屬外部的因素（如幼兒人數太多、園方不支持、家長觀念有誤差等）。

然而，評量能力是國內外研究皆認為幼兒園教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之一（賴春金，2003；NAEYC,2001），包括：（1）要了解幼兒評量的目標、功

能和應用；(2)運用觀察、檔案文件和其他適當評量工具與方式，了解幼兒發展與學習情況；(3)實施有專業道德、負責任且有助於改善幼兒發展與學習之活動的評量；(4)聯絡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做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評量。

基於教學評量的重要性，且評量能力是幼兒園教師必備的重要能力，對於目前幼兒園及幼兒園教師教學評量的狀況有必要加以了解及建立。但目前對於幼兒園教師的教學能力與實施的了解多以非正式的觀察為主，缺少正式研究。因此本研究想以正式的研究了解目前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狀況、以及他們對於評量的概念、及他們認為在實際現場進行理想教學評量的困難與限制，因唯有了解幼兒園教師在實施評量的真正問題與困難，才有可能對症下藥，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擬探討幼兒園教師對於教學評量所持有的概念、教學評量的實施現況，並探究幼兒園教師在實施教學評量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狀況，包含目前使用教學評量的方式、目的、頻率及內容等。
- 二、了解幼兒園教師對於教學評量的了解和看法。
- 三、了解幼兒園教師認為在現場實施教學評量所遭遇的困難。

貳、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

一、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情況如何？

(一) 幼兒園教師運用的評量方法有哪些？

(二) 幼兒園教師實施不同評量方式的目的是頻率、內容、標準與結果呈現方式為何？

二、幼兒園教師對教學評量的目的、方法、內涵與結果的運用等看法如何？

三、不同背景（教師類型、城鄉、公私立、學歷、任教年資、師生比、園所規模、師培過程教學評量相關課程的修課情況、教學評量相關研習情況）的幼兒園教師對教學評量的看法及在教學評量的實施情況是否有異？

四、幼兒園教師在實施評量時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幼兒園教師

本研究所稱之「幼兒園教師」，指的是台北縣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之合格幼稚園教師及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之合格幼兒保育人員。

貳、教學評量

本研究所探討之「教學評量」主要是以幼兒為評量對象，而教師運用各種的方法與技術，蒐集幼兒在園所內的學習行為與表現的相關資料，予以

分析、解釋與評斷的一系列工作。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限於人力，無法進行全省之訪談，乃選擇全台面積最大、人口數最多、幼兒園所數居冠的台北縣為目標區域，也希望了解台北市以外地區的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概念、做法和意見。

貳、研究限制

研究樣本的限制：本研究樣本僅採自台北縣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人員中願意接受訪談的幼兒園教師為研究對象，且因為人力的關係，僅能訪談 30 位幼兒園教師，樣本數有限，因此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台北縣以外之幼稚園教師或保育人員。